

專案質詢

8-4-10-040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印發

案由：本院葉委員津鈴，目前全國養豬 200 頭以上、養牛 50 頭以上的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的設置率已達 100%，且農委會於民國 100 年時以個案再利用許可方式核准養豬廢水施灌於農地計 4 案，每年約可節水 2 萬 8 千公噸及節省化肥費用 55 萬元，可見畜牧業廢水處理已到成熟階段，因此又何須向畜牧業開徵水汙費，一味將環保大帽加冠於畜牧業，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70 年代開始興辦畜牧業的廢水處理輔導工作，並於民國 96 年時，將飼養規模 200 頭以上的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設置率達到 98% 以上，依據農委會民國 101 年 9 月份（第 243 期）農政與農情中資料顯示，目前全國養豬 200 頭以上、養牛 50 頭以上的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的設置率已達 100%，並於民國 100 年時以個案再利用許可方式核准養豬廢水施灌於農地計 4 案，成功完成畜牧廢水還原農地及農耕節水。
- 二、根據台灣畜牧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農委會長期進行的畜牧業廢水處理輔導工作，至今日相當成功，並且證實目前畜牧業自有的廢水處理廠對於廢水處理已可以還原至農地，民國 100 年 4 件的廢水施灌於農地案，已可以達到每年約節水 2 萬 8 千公噸及節省化肥費用 55 萬元，可見畜牧業所排放的廢水沒有造成環境之負擔還成功的將廢水再度利用。
- 三、因此，特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汙水下水道或處理等公共設施未完成前，勿一昧的將環保大帽加冠於畜牧業。對於畜牧業開徵水汙費乙案，請再度考量目前畜牧業廢水處理技術已達到成熟階段，無須在此部分編列水汙費預算，枉顧業者生計。